

对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
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347 号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国旅”) 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 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 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国旅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中国国旅董事会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347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国旅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国旅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国旅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对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347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中国国旅为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浩

汪浩



颜丽

颜丽



2020 年 4 月 21 日

附件：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798号）核准，公司于2009年9月23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万股，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9]第1038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1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9,720.19万元，上述资金于2009年9月28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28号）核准，公司于2013年7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6,237,772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58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223A0002号），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0,261.82万元，上述资金于2013年7月10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综上，公司累计募集资金总额514,96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499,982.01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89,347.23万元（含因转让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总社”）100%股权而一并对外转让的由国旅总社作为建设主体的5个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12,603.0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1,518.60万元（包含利息净收入883.82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并于2013年修订了《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批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

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孙公司中免集团三亚市内免税店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北京银行红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三亚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实际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2015年10月24日，公司本部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华夏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广东发展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已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5-040。2019年，公司完成了全资子公司国旅总社股权转让事项，国旅总社募投项目全部转出，存储募集资金的专户中国银行北京金宝街支行一并转出）。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户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7112610182600039686	3,017.16
北京银行红星支行	01090330400120120012784	743.62
中国建设银行三亚分行	46001005136053012522	7,757.8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11,518.6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向三亚海棠湾国际购物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海棠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4,853.05万元。

2019年，公司转让国旅总社100%股权，由国旅总社作为建设主体的5个募投项目也一并对外转让，包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12,603.05万元，该笔募集资金也视同已投入使用。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公司闲置募集资金都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未投资产品。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未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银行贷款。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超募资金79,250.19万元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本部存留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6,757.74万元用于海棠湾项目建设，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境内旅行社网络建设项目等5个项目49,031.57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海棠湾项目。2013年7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净额共计250,261.82万元全部用于海棠湾项目。

经公司于2015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鉴于海棠湾项目已于2014年9月1日投入运营，项目招商情况好于预期，同时公司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建设成本，项目实际投入低于预算，根据项目计划及工程结算情况，在扣除后期需支付的工程尾款预估额后，将其余募集资金81,465.34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公司承诺投入海棠湾项目的金额为297,078.24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海棠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累计287,081.62万元，预计后期还需支付部分工程尾款。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公司没有变更募投项目。

五、对外转让募投项目情况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国旅总社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3,084.57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由国旅总社作为建设主体的5个募投项目随着国旅总社的股权转让而对外转让，涉及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56,057.27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2,603.0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涉及的关联交易暨所持募投项目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0）。2019年2月，国旅总社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19年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499,982.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56.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6,766.0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9,347.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3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本年度使用 / 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1 境内旅行社网络建设 ^注	部分变更	45,000.00	15,948.34	—	1361.50	15,948.34	—	100.00	-	-	—	是
2 开设市内免税店	是	27,055.00	27,055.00	—	-	27,055.00	—	100.00	2011/4	-	—	是
3 设立商务会奖旅游子公司 ^注	部分变更	10,000.00	10,000.00	—	-	10,000.00	—	100.00	2010/12	-	—	是
4 免税零售网络建设	部分变更	25,064.00	5,423.74	—	-	5,423.74	—	100.00	2015/7	5,676.96	—	是
5 境外旅行社网络建设 ^注	部分变更	20,612.00	20,108.93	—	6862.17	20,108.93	—	100.00	-	-	—	是
6 有税服装品牌代理	是	9,974.00	-	—	-	-	—	-	-	-	—	是
7 旅游电子商务 ^注	否	10,000.00	10,000.00	—	4379.38	10,000.00	—	100.00	-	-	—	否
8 外轮供应	部分变更	8,659.00	1,520.00	—	-	1,520.00	—	100.00	2015/7	76.61	—	是
9 全国会员制营销 ^注	是	5,000.00	-	—	-	-	—	-	-	-	—	是
10 信息化系统建设	否	9,106.00	9,106.00	—	-	8,467.84	—	92.99	-	-	—	否
11 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 偿还银行贷款	是	79,250.19	-	—	-	-	—	-	-	-	—	是
12 三亚海棠湾国际购物中心	部分变更	250,261.82	297,078.24	—	4,853.05	287,081.62	—	96.64	2014/9	154,202.46	—	否
1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103,741.76	—	-	103,741.76	—	100.00	2015/11	-	—	否
合计	—	499,982.01	499,982.01	—	17,456.10	489,347.23	—	-	-	159,956.0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该募投项目与国旅总社股权一并对外转让，公司未再控制及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视同已投入使用。